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中期股息	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展望	6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72
購股權	73
主要股東之權益	73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74
企業管治	7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75
審核委員會	76
薪酬委員會	76
致謝	7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主席)
陳兆敏小姐
邵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郎世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林瑞民先生

公司秘書

陳兆敏小姐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倉農村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43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5至62頁列載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對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1,455	6,342
銷售成本		(575)	-
毛利		50,880	6,3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4,881	1,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309)	(12,924)
財務成本	7	(10,432)	(6,8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020	(12,284)
所得稅	8	(7,530)	-
期內溢利(虧損)	9	112,490	(12,2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會／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4	(1,14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980)	-
		(36,856)	(1,1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5,634	(13,4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90	(12,254)
非控股權益		-	(30)
		112,490	(12,284)
攤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4	(13,401)
非控股權益		-	(31)
		75,634	(13,432)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32.08	(4.09)
—攤薄		31.63	(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1,049	133,775
預付租賃款項	13	27,670	27,952
商譽	14	194,616	–
		353,335	161,727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5	44	–
應收典當貸款	16	245,23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9	2,803
預付租賃款項	13	802	7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3,136	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8,0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24	12,753
		530,306	17,027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8,068	130,906
		538,374	147,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307	19,026
借貸	22	189,858	30,330
應付稅項		3,534	–
		210,699	49,356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20	10,153	109,135
		220,852	158,4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7,522	(10,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857	151,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25	127,920	–
可換股票據	23	51,037	–
借貸	22	88,837	41,704
		267,794	41,704
資產淨值		403,063	109,4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797	1,499
儲備		401,266	107,966
權益總計		403,063	109,4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9	379,281	-	37,221	(287,098)	130,903	196	131,099
期內虧損	-	-	-	-	(12,254)	(12,254)	(30)	(12,284)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147)	-	(1,147)	(1)	(1,1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47)	(12,254)	(13,401)	(31)	(13,4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99	379,281	-	36,074	(299,352)	117,502	165	117,667
期內虧損	-	-	-	-	(7,321)	(7,321)	211	(7,1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43	-	243	1	2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匯兌儲備	-	-	-	(959)	-	(959)	(1)	(9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16)	(7,321)	(8,037)	211	(7,826)
解除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引致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376)	(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9	379,281	-	35,358	(306,673)	109,465	-	109,465
期內溢利	-	-	-	-	112,490	112,490	-	112,4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124	-	3,124	-	3,12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39,980)	-	(39,980)	-	(39,9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6,856)	112,490	75,634	-	75,634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	298	116,474	-	-	-	116,772	-	116,77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01,192	-	-	101,192	-	101,1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7	495,755	101,192	(1,498)	(194,183)	403,063	-	403,0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96,952)	21,991
已付利息		(8,379)	(6,726)
已付稅項		(3,996)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327)	15,265
投資活動			
(置存)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	38,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6)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6	183,73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9,674	-
其他投資活動		221	1,3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175	39,698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16,772	-
借貸所得款項		171,230	154,118
償還借貸		(154,314)	(170,5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688	(16,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7,536	38,54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53	9,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35	(886)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24	46,7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詮釋和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佑勝」）與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上海新盛典當」）、上海新盛典當之直接股本持有人上海置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其各自之股本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見下文）令本集團可：

- 對上海新盛典當實施有效控制；
- 於上海新盛典當股東大會上行使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之股本持有人投票權；
- 透過收取作為上海佑勝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之代價之服務費用，取得上海新盛典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
- 經中國法律准許並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透過行使購買上海新盛典當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取得上海新盛典當之餘下經濟利益；及
- 取得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各自之股本持有人對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全部股權之質押。



合約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佑勝同意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以管理於中國之典當及放貸業務，而上海新盛典當同意向上海佑勝支付其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向上海佑勝質押其於上海新盛典當之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除非取得上海佑勝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不得轉讓其於上海新盛典當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准許設立任何質押，因有關股權轉讓及設立質押或會影響上海佑勝之權利及利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零代價向上海佑勝轉回其各自於上海新盛典當之股權。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該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最低金額，且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由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收取或向彼等支付之全額代價須退回予上海佑勝；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上海佑勝或上海佑勝委派之任何人士按上海佑勝之指示行使上海新盛典當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新盛典當之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新盛典當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上海佑勝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董事各自之繼任者（包括上海佑勝清盤時之上海佑勝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佑勝提名之上海新盛典當董事及繼任者（包括於上海新盛典當清盤時由上海佑勝提名之上海新盛典當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上海佑勝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獲授之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在未經徵求上海新盛典當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僅可接受上海佑勝作出之指示。

根據上述協議（「合約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不持有上海新盛典當直接股權，本集團對上海新盛典當具有控制權且被視為上海新盛典當業績、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上海新盛典當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上海新盛典當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某一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計入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基於各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分部資料呈報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之營運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營運決策者。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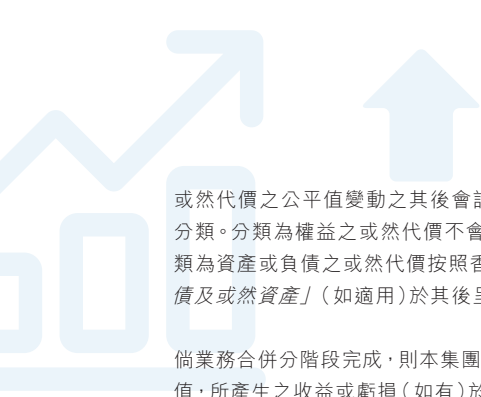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須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方權益中產生的金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被出售，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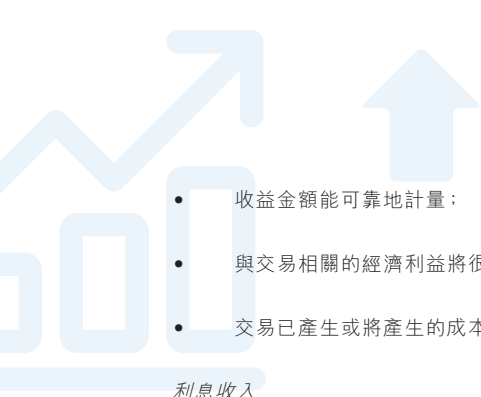
倉庫存放收入

倉庫存放收入於提供存放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售出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之行政費用）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出售收益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經收回資產

經收回資產初步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當日之攤銷成本確認，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倘有）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初步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與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質押物價值下跌。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財務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帶有抵押物的財務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而言，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財務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本集團的分級程序，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本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當前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前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前情況，以及剔除該等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撤銷，沖減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就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人士

- (i) 倘凡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i)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乃指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可能負債，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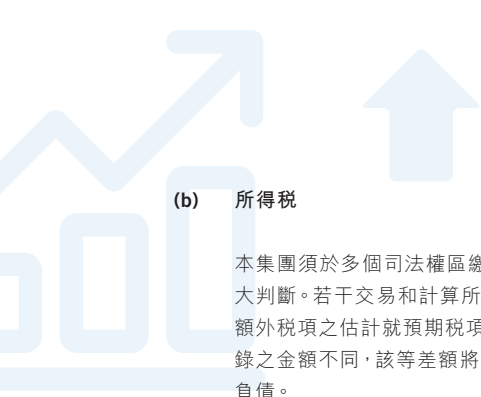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該等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要的影響。

(a)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應錄入損益，本集團須於可就某一貸款組合內之單筆貸款識別出減值前，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該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本集團之資產拖欠有關之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之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和時間所用之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兩者間之任何差異。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上海新盛典當之現時登記股本持有人為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如上文附註2綜合賬目的基準所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與上海新盛典當、上海快鹿、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之股本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不持有上海新盛典當直接股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掌控上海新盛典當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其業務活動所得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上海新盛典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4. 收入

收入指倉庫存放收入、典當貸款利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 典當貸款融資分部指在中國上海經營典當行。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太倉市經營倉庫存放。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金屬材料、電子產品等的貿易。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活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705	6,750	-	51,455
分部業績	27,621	(10,875)	(77)	16,6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990)
除稅前溢利				120,020
所得稅				(7,530)
期內溢利				112,4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6,342	-	6,342
分部業績	-	(8,280)	(530)	(8,8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74)
除稅前虧損				(12,28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2,284)

上文所申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2,299	225,839	25,772	513,91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23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0
未分配商譽				194,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68
綜合資產總額				891,709
負債				
分部負債	156,634	139,852	2,538	299,0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12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1,037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7,92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53
綜合負債總額				488,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76,227	933	177,16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0,906
綜合資產總額				309,660
負債				
分部負債	-	66,507	17,692	84,19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關聯的負債				6,861
綜合負債總額				109,135
				200,195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
利息收入	221	1,138
雜項收入	254	-
匯兌虧損	(279)	-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2,47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124,881	1,138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412	-
銀行貸款利息	4,171	6,840
其他貸款利息	5,849	-
	10,432	6,840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0	—

由於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若干稅務優惠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25%計算。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400	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72	4,386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2,47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64	4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50	3,543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12,490	(12,25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41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12,902	(12,25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0,605	299,8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6,39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6,997	299,847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5）添置賬面淨值1,0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銷。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租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攤銷和扣除。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35,938	113,300
添置	-	23,9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4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3,483)
匯兌調整	152	(360)
期末／年末結餘	36,090	35,938
累計攤銷		
期初／年初結餘	7,187	13,928
期內／年內攤銷	400	2,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69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8,277)
匯兌調整	31	(45)
期末／年末結餘	7,618	7,187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28,472	28,751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02	799
非流動資產	27,670	27,952
	28,472	28,751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期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94,616
期末結餘	194,616
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結餘	-
期內減值虧損	-
期末結餘	-
賬面值	
期末結餘	194,616

期內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此乃由於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實際上已包括與快速增長的典當貸款融資業務、諮詢業務的業務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配套員工產生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期內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協助其評估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漂鋒已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價值(可收回價值)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且亦已考慮所收購業務的過往表現及運用收益法進行的五年財務預測，並檢討董事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是否屬合理恰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永久增長率3%
- 每年除稅前貼現率15.39%至16.44%

於期間內，本集團認為，經參考滙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類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相比並未減值。

15. 經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抵押品	44	-

16. 應收典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62,241	-
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	24,303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60,917	-
汽車質押典當貸款	254	-
	247,715	-
減：減值撥備	(2,477)	-
	245,238	-

應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提供的典當貸款按每月2.00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應收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續期貸款金額為176,011,000港元，包括動產質押典當貸款95,614,000港元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60,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續期貸款對其原有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客戶或擔保方之信貨質素及／或所獲取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6,705,000港元之應收典當貸款已就向資產管理公司獲取貸款作出抵押。

應收典當貸款之賬齡按其原有授出日期起計算，並不考慮貸款之其後續期。應收典當貸款減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400	-
91至180日	84,280	-
181至365日	80,925	-
365日以上	1,633	-
	245,238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1,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倉庫租戶的除賬期平均為30日。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7	1,203
31至60日	27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1,294	1,203

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20	2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0	22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916	444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3,136	672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短期銀行貸款時獲解除。

20.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133	1,12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6,935	6,905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b)	-	122,873
	8,068	130,906
預收款項(附註a)	10,153	10,110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b)	-	99,025
	10,153	109,1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房產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新華里16號錦官苑一期2號樓5層508室的寫字樓連同土地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歸屬於該寫字樓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單獨項目呈列。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的100%股本（「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泉康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作為買方）及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輝有限公司（「圖輝」）的100%股本（「圖輝協議」）。

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已完成，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26）。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442	2,320
已收取按金	7,944	11,183
其他應付款項	7,921	5,523
	17,307	19,026

2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182,116	72,034
其他貸款(附註b)	96,579	-
	278,695	72,034
有抵押	278,695	72,034
無抵押	-	-
	278,695	72,034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89,858	30,33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864	15,16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60,282	26,539
五年以上	12,691	-
	278,695	72,034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189,858)	(30,330)
	88,837	41,70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約160,7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籌措銀行借款約269,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5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透過抵押賬面總值約為129,757,000港元的倉庫、賬面總值約為28,47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約38,0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而獲得。該等貸款以5.10厘至7.91厘的固定年利率為實際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亦包括本集團透過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未償還委託貸款。該貸款乃由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為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以為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4,419,000港元,委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6厘。

- (b) 自一間位於上海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獲得之其他貸款均有固定還款期,還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由賬面值為96,705,000港元的持作抵押品之應收典當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4厘計息。

23. 可換股票據

除附註25所披露之收購東方信貸集團之代價外,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予東方信貸集團之賣方,換股價為每股1.2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之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獲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指換股權之價值,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98厘。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全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a)	151,817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50,625)
	101,192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50,625
實際利息開支	412
於期末之結餘	51,037
於期末之本金額	85,402

附註：

- (a) 全部可換股證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129,250,000港元及就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額外代價22,567,000港元內。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1,978,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847	1,499
配售股份（附註a）	59,600	2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9,447	1,7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59,969,422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及已配發及發行59,600,000股股份。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統稱賣方（「賣方」）），彼等共同持有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東方信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於賣方中，郎世傑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東方信貸為上海佑勝全部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海佑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上海新盛典當及其註冊股東（即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訂立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上海佑勝對上海新盛典當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上海新盛典當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上海新盛典當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b)股權質押合同（經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所補充）、(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d)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可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成之業績目標（乃根據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得出）為基準上調至18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a)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應為150,000,000港元（可調整）。

該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

- (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80,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之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5,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i)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5,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ii)之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發行予各賣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轉換期」）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東方信貸的下列業績目標做出最高30,000,000港元的調整：

- (i) 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新盛典當（「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c) 認沽期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認沽價」）。認沽價將抵銷代價金額，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倘已發行）應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可轉讓之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初步代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29,250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64,02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63,900
	257,170
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調整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22,567
總代價	279,737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滙鋒，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初步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滙鋒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步代價之遞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及現貨股價及換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應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時金額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及倘當時獲知有關新資料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計量。於計量期間，倘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及倘當時獲知有關新資料可能導致於該日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確認，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於收購方收到有關其正在尋求之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料或得知無法取得更多資料時終止。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根據另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純利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公式，經調整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5,401,768港元為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127,92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64,02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63,900,000港元。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東方信貸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44

應收典當貸款 213,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74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94,6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96)

銀行貸款 (44,209)

85,121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85,12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616

公平值代價總額 279,737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4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滯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21,8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228,000元），當中包括初步代價169,9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00,000元）及額外代價51,8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228,000元）。該等公司乃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1,639
預付租賃款項	78,114
其他應收款項	3,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84
轉讓予買方之應收本集團欠款	60,540
銀行貸款	(4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就附屬公司淨資產而言的累計匯兌收益	39,980
出售收益	127,26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8,084)
	183,737

27. 或然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東方信貸集團擁有認沽期權之或然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甚微，故該認沽期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產生之額外代價。可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發行之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約為24,598,000港元。

28. 關連人士披露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如下：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附註a)	893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從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收購東方信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換股價為1.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44,419	-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包括上海快鹿(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向一間銀行委託以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貸款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19,000港元)。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簽訂一份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信託聲明，於完成日期後以信託形式代表上海佑勝持有上海新盛典當之註冊資本。根據信託聲明，上海佑勝實益擁有上海新盛典當之全部股權。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為約3,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6,000港元)。

2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龍圖有限公司（「賣方L」）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以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信息」）45%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L配發及發行71,8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以支付該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冠勤有限公司（「冠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與上海尤龍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尤龍」）訂立的修訂契據向上海融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625,000港元）。冠勤應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合營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的一年內，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出資後，冠勤及上海尤龍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25%及75%股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東方信貸集團（「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現金代價收購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且目標公司將成為WFOE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WFOE將與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上海中源」）及上海中源之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已實際控制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有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上海中源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上述條件及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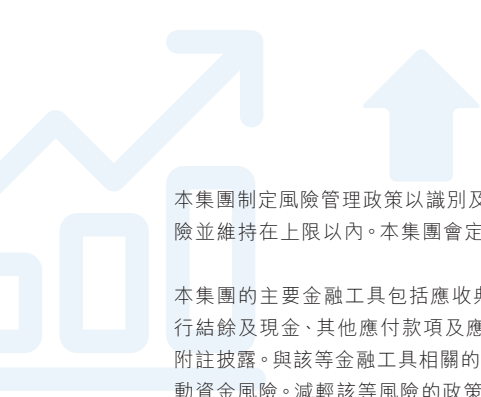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策略並無變動。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本期內結算日／年結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78,695	72,0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524)	(12,753)
	37,171	59,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603	109,465
資本負債比率	9%	54%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且該等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乃金融業務的核心，而經營風險為業務中不可避免之結果。因此本集團旨在實現於風險及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因素。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有關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及產品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可能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就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而制定一項信貸政策，確保持續地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典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解信貸風險。就典當行業務而言，最傳統的做法是接受客戶的特定類別抵押品。客戶典當貸款的主要抵押品種類有：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
- 汽車，包括滙牌的汽車；
- 股權，主要為通常與借款人有關的非上市公司股權；及
- 動產，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玩等。

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房地產及汽車抵押品的合法所有權及為其估值。本集團監控在整段貸款期內房地產及汽車抵押品的價值。

就財產權利而言，本集團會對客戶公司就其經營、財務及管理進行盡職調查，並須由融資擔保公司提供信用擔保作為除相關財產權利以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擁有內部估值師進行抵押品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特殊的貴重抵押品（如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玩等）。

抵押品種類：	所授出貸款佔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百分比
房地產	30%-40%
汽車	30%-40%
股權	100%（需有擔保）
動產	30%-40%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應收典當貸款佔客戶典當貸款總額的24.59%（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17.7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是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最主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客戶典當貸款及借貸，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約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貸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典當貸款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而所有借貸之到期日均為六年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客戶典當貸款、銀行借貸、計息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組合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將增加／減少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增加1,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水準惡化及銷售資產。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信貸融資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財務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未貼現現金流而制訂，同時包括了利息及本息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777	-	-	-	8,777	8,777
借貸一定息	9.29%	66,152	74,764	62,921	124,976	328,813	278,695
		74,929	74,764	62,921	124,976	337,590	287,472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260	-	-	-	7,260	7,260
借貸一定息	7.02%	19,256	-	12,174	42,971	74,401	72,034
		26,516	-	12,174	42,971	81,661	79,294

32. 公平值計量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業用物業發展；(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典當貸款融資	44,705	—
工業用物業發展	6,750	6,342
一般貿易	—	—
	51,455	6,34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典當貸款融資	27,621	—
工業用物業發展	(10,875)	(8,280)
一般貿易	(77)	(530)
	16,669	(8,810)

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第(i)項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上海完成收購典當行業務後，本集團正式進入典當行業，且此新業務分部在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工業用物業發展營運維持穩定，本集團倉庫設施則以100%之使用率繼續運作。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尚未識別可盈利交易，故一般貿易業務概無產生收入。

於本期間錄得之本期間溢利為112,4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12,284,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乃主要由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第(ii)項所述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27,263,000港元及首次併入本集團之典當行業務經營所得經營溢利。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典當行業務、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之整體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45,309,000港元，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2,924,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引入典當行業務及就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多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10,430,000港元乃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財務成本6,84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引入典當行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3,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65,000港元）及317,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0,55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41,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3,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2.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278,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34,000港元）。同日，按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8,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52,000港元）、129,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69,000港元）及38,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倉庫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批授銀行貸款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6,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典當貸款乃用於為資產管理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作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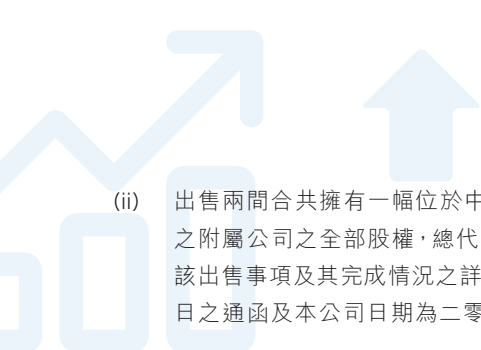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0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歷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進行之若干業務交易包括：

- (i) 藉可變動權益實體（「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一組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收購事項及其完成情況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 (ii) 出售兩間合共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佔地總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土地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71,25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及其完成情況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ii) 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約125,000港元）收購一間將於中國上海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25%股權，而本集團就其於該合營公司之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62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
- (iv) 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1,800,000股股份之方式以代價286,0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金融平台之公司之45%股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就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而制定一項信貸政策，確保持續地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典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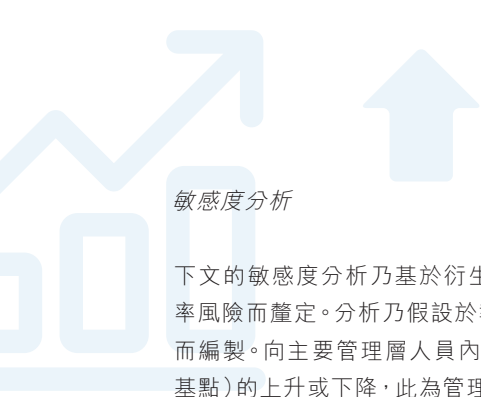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借貸（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最主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客戶貸款及借貸，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約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貸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典當貸款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而所有借貸之到期日均為六年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客戶貸款、銀行借貸、計息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組合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將增加／減少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1,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信貸融資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

展望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一個新時代。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正式進軍中國上海典當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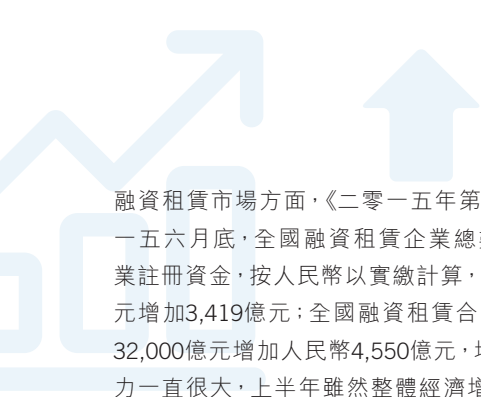
全國典當行業監督執行資訊系統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國共有典當行8,108家，分支機構953家，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1,611.3億元。上半年全國典當業累計發放當金人民幣2,029.6億元，同比增長3.5%；典當餘額人民幣931.9億元，同比增長11.6%，幫助百餘萬小微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新收購之典當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扶持中小企業及私營個體近200家，其中新增客戶數達56多家。該經營實體力爭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成為上海典當行業領軍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的港幣現金代價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業務之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對此新業務分部的表現及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及於市場收購符合整體業務計劃的類似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典當融資經營物色合適機會。

為把握「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推進金融改革、推動普惠金融體系發展」之機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業務範圍擴展至融資租賃和互聯網金融行業，並整合多種資源及管道，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增強風控管理。



融資租賃市場方面，《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顯示，截止二零一五六月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3,185家，比上年底的2,202家增加983家；行業註冊資金，按人民幣以實繳計算，約合人民幣10,03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6,611億元增加3,419億元；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36,55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32,000億元增加人民幣4,550億元，增幅為14.2%。二零一五年，我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一直很大，上半年雖然整體經濟增長7%，但許多行業指標並不理想。然而，融資租賃行業卻逆勢上揚，繼續呈現又好又快的發展態勢。上半年，企業數量、行業實力、業務總量都在大幅增長，在穩增長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強力支撐。

互聯網金融方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網貸行業運營簡報》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行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行業累計成交量達人民幣3,006.19億元，月均增速為10.08%；新上線的網貸平台數量接近900家。目前我國P2P網貸的正常運營平台數量上升到2,028家，和二零一四年年底這一資料相比，增加了28.76%。在經歷了野蠻生長的階段後，互聯網金融將呈現出「加強監管」和「行業整合」兩個發展趨勢。優質並能引起投資者興趣的產品才能凸顯平台自身特色，從諸多平台中脫穎而出。

收購於中國之金融租賃經營實體25%的權益及收購於中國之一項網絡融資平台業務45%的權益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曉玲小姐 （「馬小姐」）	公司權益（附註）	120,212,256	33.44%

附註：馬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20,212,2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該股東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1	120,212,256	33.44%
馬小姐	1	120,212,256	33.44%

附註：

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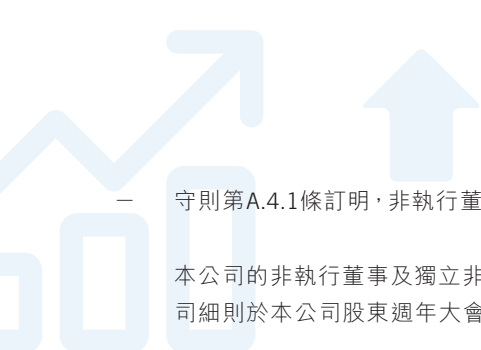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證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性對股東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以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的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馬小姐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守則第A.5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較小，故並未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之職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金炳榮先生（「金先生」）、林瑞民先生（「林先生」）及關基楚先生（「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馬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林先生及關先生組成，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綱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和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